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建字〔2024〕1923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

西宁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4〕394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6755 万元，专项用于西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收入请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40104，公路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

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号）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引导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引导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以及除前述规定用途外的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营。

二、请按照相关规定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确定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及绩效目标，于2025年3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同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非涉密部分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

〔2019〕1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附件：提前下达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6755		
年度目标		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建设一批枢纽扩能改造及集疏运体系项目，提升部分多式联运服务水平，引导建立一体化运行机制，达到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功能、降低循环成本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个）	1
			新增或改扩建集疏运线路项目个数（个）	≥2
			新增或改造综合货运枢纽项目个数（个）	≥4
		质量指标	打造综合货运枢纽的多式联运类型	优先支持公铁联运
		效率指标	投资计划完成率	序时进度
			重点枢纽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	≥75
			货物吞吐量年均增长率（%）	≥4.3
			国际货运新增线路（条）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多式联运运输成本降低	成本有所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带动社会投资作用	作用明显
			枢纽经济产值（亿元）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贡献	在保通保畅、应急保障、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低碳发展	推广应用一批清洁能源、更新清洁能源装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方建立工作领导机制	是，定期调度和协调解决问题
			城市间、企业间合作情况（城市群）	相关城市政府间形成合作机制，跨区域、跨方式、上下游之间规模企业形成合作
			一体化运营组织水平	采取一体化运营组织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0%